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锦囊互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囊互动")向江苏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3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锦囊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3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084.8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二)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锦囊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海关大厦)315。

法定代表人:黄昭轮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04	11,727.44
负债总额	9,955.47	11,590.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955.47	11,590.36
净资产	-3,123.43	137.08
营业收入	10,328.42	16,287.08
利润总额	-623.80	3,257.00
净利润	-627.90	3,257.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1,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83%,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5,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0%。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2,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2.5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为深圳梦网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公司为锦囊互动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6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100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贸")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新增预计合同金额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国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8,000	10,779.72	367
合计				8,000	10,779.72	36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汉昌,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32层07号,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中国宝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在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发生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5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贸")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新增预计合同金额8,000万元。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5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刚、张武军、朱立、华绍广、孙其国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2月24日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 年 1 月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5年6月,因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并与超募资金账户内节余资金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327710111	已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已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已注销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已注销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正常使用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金融中心	05A571918788632902	本次注销
合 计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金融中心	05A571918788632902	本次注销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30			

● 因实施权益分派,"华锐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62.49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以及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华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12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锐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2月29日(含2025年12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2.4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人公式计算:P1=62.49-0.60=61.89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49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164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4日,年化收益率为1.00%-2.3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取得理财收益288,246.5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公司于2025年9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53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4日,年化收益率为1.00%-2.1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1,800万元,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取得理财收益94,241.1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301246100	6,000	2024/07/15	2024/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613,333.33	自有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061	5,000	2025/01/10	2025/04/0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263,075.83	自有资金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2025/02/12	2025/05/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280,410.96	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5G3075期(3个月挂钩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区间)	5,000	2025/02/24	2025/05/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2.20%	281,111.11	募集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62	5,000	2025/05/21	2025/09/0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327,671.23	自有资金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164	3,000	2025/07/10	2025/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288,246.58	自有资金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53	1,800	2025/09/24	2025/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10%	94,241.1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5-6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18号《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项目合伙人变更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安行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因立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项目合伙人由安行先生变更为蔡晓丽女士。汪百元先生仍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庆祥先生仍为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晓丽	1998年	1998年	2012年	2025年

2.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 项目合伙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5-5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的临2025-33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认购了大额存单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35,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32.08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4690期	单位大额存单	35,000万元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1个月	35,000万元	32.08万元

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8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完成股份过户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或"标的公司")237,5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339,375,000.00元,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待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作为内资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内资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资股要约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H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股份转让与全面要约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全面要约拟维持美兰空港的上市地位,本次内资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H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10.62港元(按照内资股要约价格每股9.85元人民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4月3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813人民币换算)。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